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辦理預算、會計及其他 有關財務會計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會計室設置細則」(以下 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組:

- (一)預算編制與規劃有關事項。
- (二)各單位預算執行管理有關事項。
- (三)配合會計師財簽及稅簽工作有關事項。
- (四) 財務公開專區作業有關事項。
- (五) 系統規劃有關事項。
- (六) 法規研擬有關事項。
- (七)其他預算有關事項。

二、會計組:

- (一)每月月報表編制
- (二)決算報表編制。
- (三)配合採購開標(議價)、驗收及報廢有關事項。
- (四)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五)各項經費支出憑證作業有關事項。
- (六)各項收入憑證作業有關事項。
- (七)其他會計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綜理全校會計、財務有關事項。會計主任資格依私校法 暨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室組設組長各 1 人,由會計主任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 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室得置行政人員至多6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

- 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6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 第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室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	統一簡稱及文字修
稱本校)會計室(以下	稱本校)會計室(以下	正
簡稱本室)為辦理預	簡稱本室)為辦理 <mark>本校</mark>	
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	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	
務會計事項,依據本校	財務會計事項,依據本	
組織規程第17條訂定本	校組織規程第17條訂定	
<u>校</u> 「會計室設置細則」	「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	
(以下簡稱本細則)。	細則」(以下簡稱本細	
	則)。	
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掌理	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掌理	未修正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一、預算組:	一、預算組:	
(一)預算編制與	(一)預算編制與	
規劃有關事	規劃有關事	
項。	項。	
(二)各單位預算	(二)各單位預算	
執行管理有	執行管理有	
關事項。	關事項。	
(三)配合會計師	(三)配合會計師	
財簽及稅簽	財簽及稅簽	
工作有關事	工作有關事	
項。	項。	
(四) 財務公開專	(四) 財務公開專	
區作業有關	區作業有關	
事項。	事項。	
(五) 系統規劃有	(五) 系統規劃有	
關事項。	關事項。	
(六)法規研擬有	(六)法規研擬有	
關事項。	關事項。	
(七) 其他預算有	(七)其他預算有	
關事項。	關事項。	
二、會計組:	二、會計組:	
(一)每月月報表	(一)每月月報表	
編制	編制	
(二) 決算報表編	(二)決算報表編	

		1
制。	制。	
(三)配合採購開	(三)配合採購開	
標(議價)、	標(議價)、	
驗收及報廢	驗收及報廢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四)會計制度規	(四)會計制度規	
劃與執行有	劃與執行有	
關事項。	關事項。	
(五)各項經費支	(五)各項經費支	
出憑證作業	出憑證作業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六)各項收入憑	(六)各項收入憑	
證作業有關	證作業有關	
事項。	事項。	
(七) 其他會計有	(七) 其他會計有	
關事項。	關事項。	
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	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	適用法規修正
人,綜理全校會計、財	人,綜理全校會計、財	
務有關事項。會計主任	務有關事項。會計主任	
資格依私校法暨本校 <mark>教</mark>	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及	
	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室組設組長各1	第 4 條 本室各組置組長一	1. 文字修正
人,由會計主任就本校	<u>人</u> ,由會計主任就本校	2. 增列依校務發展
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	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	規模調整人力規
請校長聘兼之。	請校長聘兼之。 <mark>組以下</mark>	定,行政人員數依
依本校現行規模,	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	109年10月13日
本室得置行政人員至多6	等若干人,分别辦理各	109 學年度第二次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	組業務。	主管會報暨 110 學 年預算所訂
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		1 42/71 //1 44
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		
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		
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		
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		
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		
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		
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		
代,1位行政人員得聘2		
位教師兼職。		
<u> </u>	İ	

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 <u>得</u> <u>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u> 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 <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u> <u>置約僱人員(專案助</u> <u>理)若干人。</u>	文字修正
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 任召集並主持之。	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 任召集並主持之。	未修正
第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行	第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行	未修正